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66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文楷

被告 于興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自明。故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訴易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並於民國114年9月9日提出「出庭意願表」，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71頁），本院自無庸提訊其到庭，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

01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113年3月5日12時35分，騎乘車號000
05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中山區吉
06 林路與吉林路199巷口，因駕駛不慎之過失，肇事致由原告
07 承保、訴外人江瑋所有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下稱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
09 （下同）78,101元（含工資52,663元、零件25,438元），爰
10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1 2前段、第196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
12 應給付原告78,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5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四、經查，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7 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汽
18 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1
19 頁至第30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見本
20 院卷第33頁至第44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
21 要欄載：「A車（即被告車輛）稱沿吉林路199巷東往西方向
22 直行至肇事處路口右轉，其右側車身與臨停吉林路紅線路段
23 B車（即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碰撞而肇事」（見本院卷第35
24 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而
2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認被告
28 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江瑋皆因上開之行車疏失，致肇生本件碰
29 撞事故，且該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經核皆為本件事故肇事之原因。

31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04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5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6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輛
08 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9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10 6條復定有明文。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12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14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15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16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
17 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78,101元，其中
18 零件費用為25,438元，此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存卷可憑（見
19 本院卷第27頁、第30頁），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2
20 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113年3
21 月5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
22 1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2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24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5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已
26 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以上，依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
28 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544元（計算式：25,43
29 8元 \times 0.1=2,544元；元以下四捨入，下同），加計工資52,6
30 63元，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5,207元。

31 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02 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7,824元，惟系
03 爭車輛駕駛人江瑋亦有涉嫌紅線路段臨停之疏失（見本院卷
04 第35頁），同為肇事原因。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重，本院認
05 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賠
06 償責任，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38,645元（計算式：55,2
07 07元 \times 70%=38,645元）。

08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3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4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5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16 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17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見
18 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於法自屬有據。

20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645元，及自114年7月29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7 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4 合 計	1,500元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潘美靜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0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1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2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